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易字第18號

原告 許淑娟

被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日立光電有限公司

兼上二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李泰龍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下稱日立光電公司）、李泰龍（下合稱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於民國98年間，成立被告富士康公司；於100年間，成立日立光電公司；於105年間，收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05年3月14日間，成立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家庭公司），李泰龍

01 並任上開4家公司（下合稱富士康集團）之負責人，屬公司
02 法第8條第1項所定富士康集團之公司負責人，綜理富士康集
03 團全部經營、管理、投資招攬等業務。富士康集團以經營廣
04 告託播、餐飲服務為其營業項目，嗣以數位電視牆、多媒體
05 廣告機等方式，接受客戶委託播出廣告。被告李泰龍明知未
06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且以借
07 款、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
08 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
09 息或其他報酬，以收受存款論，竟與知情承辦且參與吸收資
10 金業務之職員，共同基於非法以如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
11 87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
12 一）所示之投資方案名義而約定或給付不特定多數人與本金
13 顯不相當之其他報酬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自104年間起，
14 由富士康公司所設立之通路開發部人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投
15 資方案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且為鼓勵業務員招攬民眾
16 參加前揭投資分案，訂定職務晉升及抽佣（獎）金制度，於
17 通路開發部分設有副總、協理、經理、副理、主任等階級，
18 其中通路開發部又分設7F通路開發部（副總○○○）、文心
19 通路開發部（副總○○○、○○○）、G7通路開發部（副總
20 ○○○）、16F通路開發部（副總○○○、○○○）、總部
21 通路開發部（副總○○○）、公益通路開發部（副總○○
22 ○）、彰化通路開發部（副總○○○）、明誠通路開發部
23 （副總○○○）、中華通路開發部（副總○○○），而通路
24 開發部業務員即以前開職級就所招攬投資金額依階級分配1
25 3%、11%、9%、7%、5%之佣金，由富士康公司旗下之通路開
26 發部業務員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參與投資，並分別以富士康
27 公司、日立光電公司、○○公司、富士康家庭公司、李泰龍
28 個人之名義，與投資人簽訂如系爭刑事判決附表二（下稱附
29 表二）所示之契約書（原告係其中編號64部分），約定前揭
30 各投資方案保證可獲得年利率約5%至30.72%不等之紅利。被
31 告李泰龍即以附表二所示投資方案，各收受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被害人之投資款項，並以系爭刑事判決附表十五所示之金融
02 帳戶收受投資款，或由各通路開發部業務向投資者收取投資
03 款現金後轉交回該集團等方式，吸收資金達新臺幣（下同）
04 21億4154萬1245元（各投資方案加總金額如系爭刑事判決附
05 表三「投資金額」、「總計」欄所示）。被告3人上開違法
06 吸金行為，業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富士康公司、日立光電公司
07 因其負責人及受雇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
08 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分別判處罰金刑，被告李泰龍共同法
09 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
10 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6月在案。原
11 告就所交付之投資款60萬元，僅領回6萬元，尚受有54萬元
12 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28
13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如
14 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參、被告3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16 聲明及陳述。

17 肆、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
19 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且被告3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二、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
24 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
25 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26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
27 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
28 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
29 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趣旨，
30 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屬
31 保護他人之法律。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復有明文。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非法吸收資金者，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因被告李泰龍為負責人之富士康公司、日立光電公司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李泰龍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業務罪，致原告受有54萬元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5日（見附民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原告就同一給付，主張選擇合併，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法官 林筱涵
法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